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函

地址：351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中山路232號

聯絡人：何冠儀

電話：037-663038 分機1815

傳真：037-661449

電子郵件：m052m05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社字第1140010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市市民曾德炎君死亡公告暨死亡證明書（0010091_苗栗縣頭份市民曾德炎君死亡公告暨死亡證明書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市民曾德炎君死亡公告1份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

張貼公告並協尋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

社會服務課 收文:114/04/18



1140006088

有附件